

#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DSXSY-2017-59 号

## 电子商务中心关于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锌精矿竞价销售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根据生产经营安排，将在驰宏电子商务平台面向社会对澜沧铅矿 2017 年 10-12 月所产锌精矿进行公开竞价销售，诚邀广大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前来咨询并参与竞价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竞价标的：

生产单位	标的名称	品质	数量	信誉保证金 交纳标准
澜沧铅矿	锌精矿	以实际发货 品质结算	379 金属吨/月(以实 际发货数量为准)	20 万元整

注：1、包装：散装。

2、锌精矿品质：含 Zn $\geq$ 40%，As $\leq$ 1%仅供参考，结算以实际发货、分析化验数据为准。

二、收款及结算方式：详见报价表

三、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竞价单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：

（一）客户可通过现场递交密封件、传真或电子邮件三种方式进行竞价。

1. 现场密封件接收地点：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驰宏公司总部 1710 室，接收人：何希航，电话：0874-8979593；文军，电话：0874-8966714；窦卜跃，电话：0874-8979596；夏俊芳，电话：0874-8979587。

2. 电子传真：4008266163 转 99013（先拨打 4008266163，提示输入分机号后再拨 99013）

3. 电子邮箱：[chzxsb@chxz.com](mailto:chzxsb@chxz.com)

（二）报价截止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:00 点前。

### 五、客户资质要求：

客户需提前在我司电子销售平台注册，注册时需提供最新经过年检的以下相关资质材料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注册资本金≥100 万元，注册时间 1 年以上）、开户许可证、开票资料等。

### 六、信誉保证金要求：

（一）信誉保证金管理按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管理公告》执行，报价方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向我司交纳信誉保证金，以我司财务实际收款为准，并备注“信誉保证金”，信誉保证金及注册联系人：庄建雄 0874-8979366。

信誉保证金请汇往以下银行及账号：

开户名称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曲靖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2505031219022107863

（二）竞价后未中标或合同履行完毕，后续不再与我司有合作意向的客户，可申请退还信誉约保证金（无息退还本金）。

### 七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报价方接到中标通知或谈判记录后，不履行后续相关手续

的视为不诚信行为，我司将扣除 50%的信誉保证金，并纳入我司客户诚信档案。

（二）若需方运输车辆厂区行驶过程中出现抢道、插队或在装车、检验和计量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恐吓我司现场操作人员的，我司有权终止合同，全额扣除信誉保证金，并纳入客户诚信档案。

（三）未按要求提交资质审核、注册、交纳信誉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报价；报价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报价；请在有效报价时间前提交报价单，并电话告知电子商务中心相关人员，逾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。如因网络延误、邮件传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无效报价电子商务中心概不负责。

（四）其它未尽事宜，中标后将在购销合同中约定，并以购销合同为准。

附件：报价单

云南驰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

2017年9月12日



## 锌精矿销售报价单

客户名称																	
报价标的	锌精矿	需求数量	约_____金属吨/月（以实际发货量为准）。														
质量情况	Zn≥40%，As≤1%。																
交货地点	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老厂选矿厂仓库	提货方式	需方自提														
报价时间	请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:00 点前，过时报价无效。																
结算及付款	<p>1.以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的检斤、化验数据（若仲裁以仲裁确定后结果）为结算依据，按交货期内交货数量加权计算平均品位进行结算。</p> <p>2.需方预付货款，款到发货，供方根据交货数量预开部分增值税发票（税率为 17%），双方结算完毕后票款结清。（注：要求每月 10 日前预付货款不低于 200 万元）</p> <p>3、品质异议处置：</p> <p>（1）供需双方产生品质差异争议，提请第三方仲裁，以仲裁结果为结算依据。</p> <p>（2）仲裁费用承担：在允差范围内，仲裁费用由提起仲裁方支付；一方在允差范围内，一方不在允差范围内，仲裁费用由不在允差范围内一方支付；双方不在允差范围内，仲裁费用由与仲裁结果差距大的一方承担。</p> <p>（3）仲裁机构及仲裁结果比对方式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约定。</p>																
报价	<p>1.锌精矿含锌=40-42%，每金属吨单价=基准价-扣减价。</p> <p>基准价=15000 元/吨，扣减价=P；</p> <p>基准价大于或小于 15000 元/吨时，扣减价=P+（基准价-15000）×20%元；</p> <p>基准价为交货期内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）上海有色网 0#锌锭平均价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品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扣减价（小写）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扣减价(大写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备注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锌精矿含 Zn40-42%，含镉+银≥400 克/干吨（镉、银不计价）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rowspan="3"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（1）锌精矿含 Zn 增、减度按实际品位数分段累计计算。 （2）其它元素不考核、不计价、不扣款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锌精矿含 Zn40-42%，300 克/干吨≤含镉+银&lt;400 克/干吨（镉、银不计价）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锌精矿含 Zn40-42%，200 克/干吨≤含镉+银&lt;300 克/干吨（镉、银不计价）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品位	扣减价（小写）	扣减价(大写)	备注	锌精矿含 Zn40-42%，含镉+银≥400 克/干吨（镉、银不计价）			（1）锌精矿含 Zn 增、减度按实际品位数分段累计计算。 （2）其它元素不考核、不计价、不扣款。	锌精矿含 Zn40-42%，300 克/干吨≤含镉+银<400 克/干吨（镉、银不计价）			锌精矿含 Zn40-42%，200 克/干吨≤含镉+银<300 克/干吨（镉、银不计价）		
品位	扣减价（小写）	扣减价(大写)	备注														
锌精矿含 Zn40-42%，含镉+银≥400 克/干吨（镉、银不计价）			（1）锌精矿含 Zn 增、减度按实际品位数分段累计计算。 （2）其它元素不考核、不计价、不扣款。														
锌精矿含 Zn40-42%，300 克/干吨≤含镉+银<400 克/干吨（镉、银不计价）																	
锌精矿含 Zn40-42%，200 克/干吨≤含镉+银<300 克/干吨（镉、银不计价）																	

2. 锌精矿含 Zn 主品位增降价

含 Zn 品位	价格	备注
Zn > 42%	Zn 品位每增加 1% 单价加 20 元/金属吨。	锌精矿含 Zn 增、减 度按实际品位数分 段累计计算。
36% ≤ Zn < 40%	Zn 品位每下降 1% 单价扣减 50 元/金属吨。	
Zn < 36%	双方另行协商。	

3. 锌精矿含杂质元素扣减：1% < As ≤ 1.5% 时，每超 0.1% 单价扣减 10 元/金属吨；As > 1.5%，每超 0.1% 单价扣减 20 元/金属吨。其它元素不计价、不考核、不扣款。

4. 其余需要说明的事项，请客户在空白处填写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17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联系人：

手机：

注：1. 若客户对以上报价条款及约定事项确认无误，请报价时签字盖章。  
2. 请客户在报价时同时填写价格数字大小写，价格涂改无效。